

核數師報告

致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15頁至第3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董事及核數師個別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並說明任何重大事項上未有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吾等之審核範圍限於下文所述事項。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及充分披露。

吾等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屬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確定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下述原因，吾等僅獲得有限之憑證：

1. 吾等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之核數師報告發表意見，理由為吾等之審核範圍因董事未能找到充足記錄資料而普遍受到限制。董事解釋，由於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清盤，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重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且 貴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供審核。因此，吾等亦未能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業績是否已充分呈列達致任何意見。任何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之調整，將影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此同時，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比較數字，或未能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誠如賬目附註3(ii)(a)所述，董事確認，自去年賬目批核之日起，彼等未有獲悉任何進一步有關清盤進度或上述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資產被扣押可能出現之結果。任何上述清盤狀況之任何轉變或此等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資產被扣押可能出現之結果，均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構成影響。

2.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i)及(iii)所述，由於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清盤以及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重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且 貴集團大部分會計人員已離職，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項結餘之處理方法，並已達致如下意見：
- (a)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ii)(a)進一步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充分文件憑證，以支持計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別約港幣293,97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07,557,000元)及港幣293,97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91,827,000元)，包括給予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賠償保證項下負債約港幣291,13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91,130,000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賬目內充分呈列。
 - (b)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ii)(b)進一步解釋，董事未能信納載於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之應付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5,98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19,752,000元)，以及載於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賬目附註15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5,98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983,000元)為充分呈列。
 - (c)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i)(a)進一步解釋，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連同其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行清盤，因此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不再計入綜合賬目內，董事亦視自該日期起失去其控制權。在缺乏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可靠財務資料下，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記錄及其他足夠憑證，以令彼等信納不再綜合該等附屬公司之收益約港幣205,229,000元乃屬準確無誤。因此，董事亦未能信納載於綜合損益表及賬目附註6之未綜合附屬公司收益是否為充分呈列。
 - (d)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ii)(c)進一步解釋，該等賬目已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而可供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所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董事未能陳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一切交易已予完整記錄。在此情況下，董事未能陳述賬目附註9之董事及僱員薪酬、賬目附註10之稅項及賬目附註18之存貨之識別和披露是否屬完整。
 - (e)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未能收回分別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之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應付 貴集團款項約港幣1,285,69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584,758,000元)及附屬公司應付 貴公司款項約港幣1,285,67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285,670,000元)。因此，董事已就此等數額作出撥備。然而，吾等未能就董事釐訂該等撥備金額之基準獲得充足資料及解釋。因此，吾等未能信納載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綜合損益表內就該等數額作出之撥備是否恰當，以及應收此等附屬公司之款項(已扣除撥備)於結算日是否充分呈列。

此外，基於上述相同理由，吾等未能獲得所有必需資料，以完整審核結算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發生之事項。該等程序可能導致發現有需要調整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目所報告金額及/或賬目附註所披露之金額。

核數師報告

吾等未能採納其他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令吾等信納上文第二段載列之事項。任何對上述數字之調整，將於適當情況下影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賬目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賬目附註3(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賬目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誠如賬目附註3(i)所闡釋， 貴公司面臨財務困難，現正與一名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重組 貴公司之債務及恢復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該等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即將或現正實施以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之措施之成功結果。賬目並無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未能成功而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已經作出適當披露，惟鑑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性如此極端，故吾等未能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賬目是否適當。因此，吾等不擬發表意見。

因不贊同會計處理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1. 誠如賬目附註16(a)所詳述，綜合賬目未有計入若干附屬公司之業績。該等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或正在清盤，或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並於委任相關清盤人日期根據法院頒令成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此項處理未有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吾等認為，賬目中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未足以真實和充分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確定偏離此規定之具體影響並不實際可行。
2. 誠如賬目附註16(b)所詳述， 貴集團之賬目並未綜合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目。此項處理並未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吾等認為，賬目中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不足以真實與充分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確定偏離此規定之具體影響並不實際可行。
3. 誠如賬目附註3(iii)(c)所闡釋，該等賬目並不包括現金流量表。此舉並未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吾等認為，有關 貴集團現金流量之資料對妥為理解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溢利乃屬必要。確定偏離此規定之具體影響並不實際可行。

因不贊同披露程度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誠如賬目附註3(iii)(d)所闡釋，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此並無於賬目內作出以下披露：

1.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之規定就豁免綜合附屬公司作出披露；
2.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之規定就融資租約責任作出披露；
3.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4.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之規定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之詳情；
5.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經修訂）「分類報告」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分類資料披露；
6. 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提供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7.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規定提供遞延稅項之詳情；
8.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規定提供關連人士之披露詳情；
9.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 貴集團信貸風險及應收賬項與應付賬項賬齡之詳情；及
10. 按香港公司條例及有關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提供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

不擬發表意見

由於(i)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吾等所得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及(iii)如上述未有遵守若干披露規定各項均十分重要，故吾等未能就賬目是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賬目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達致意見。

僅就載於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吾等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吾等之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